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增加

季內，我們收到2,017宗牌照申請¹（包括1,972名人士及45家機構），較上季增加13%，及較去年同期增加6%。

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362，其中包括3,236家持牌機構及112家註冊機構。季內，新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3,094²，其中包括3,061名人士，以及33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在季內發出的33個公司牌照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³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佔44%及36%。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按年增加11.3%⁴。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11.3%

虛擬資產：向平台發牌、發出警告及信息發布

季內，本會批准了兩家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我們亦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講解虛擬資產相關事宜。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

因應某宗涉及在沒有證監會牌照的情況下積極推廣虛擬資產服務的涉嫌大型欺詐計劃，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公布了數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藉此以清晰、透明和及時的方式發布有關資訊，當中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名單，結業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及一份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特設名單。

聲明及新聞稿

本會在8月發出一份聲明，以告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若就其證監會牌照申請狀況作出失實陳述，以及推出不符合本會有關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規定的服務和產品，將會有法律及監管後果。我們再三提醒投資者提防在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買賣的風險。

其後，我們在9月發出另一份聲明，警示公眾注意某家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社交媒體網紅及場外虛擬資產貨幣兌換商的多項可疑手法。我們於聲明中闡明，該家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旗下的實體一概沒有獲證監會發牌，而且並無就在香港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證監會提出牌照申請。

有鑑於近期公眾對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關注，我們亦在9月發出新聞稿，以傳達本會為了加強信息發布和投資者教育而制訂的計劃和措施。

新聞發布會及傳媒簡報會

我們在9月與香港警務處舉行聯合新聞發布會，及舉行本會的傳媒簡報會，向公眾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證監會針對某家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而進行的工作，以及有關不受規管的平台和欺詐行為的信息發布和投資者教育舉措。

我們繼續致力有效地向公眾發布資訊，並加強虛擬資產相關風險及潛在詐騙行為方面的投資者教育。

¹ 有關數字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臨時牌照申請，但包括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提出的申請。

² 有關數字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³ 每家持牌機構可能持有多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⁴ 由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變動，當中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中介人

推動金融科技

證監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管局在8月公布新的金融科技推廣計劃，以進一步推動金融科技在金融服務業的應用。根據該計劃，三家監管機構將在未來12個月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定期金融科技展示活動、圓桌會議、研討會及實用指引，並且會新設金融科技知識樞紐。

監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我們在7月開始接受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和註冊申請。在新制度下，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頂層受託人及保管人(即存管人)將受到本會的直接監管。新制度將於2024年10月2日生效。正在香港運作的存管人應在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提交申請。

我們亦在7月發出通函，就新制度的範圍及過渡安排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

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本會與金管局在7月發出一份聯合通函，就遵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精簡程序提供指引。有關程序旨在允許中介人在客戶開立帳戶時或在定期審視期間，透過“認識你的客戶”審查進行預先評估，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如客戶具備達高端專業投資者程度的知識或經驗、虧損承受能力及風險概況，便可在未經中介人例行評估及披露程序的情況下，指明他們擬買賣的產品類別和數額。



63次
現場視察

這項精簡程序讓該等投資者得以根據可接納的標準，更為靈活及有效率地進行投資。為了提供適度的投資者保障，中介人須制訂及維持一套有效的系統及管控措施，以確保精簡程序根據事先界定的標準適當地運作，而且與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時，《操守準則》⁵的規定繼續全面適用。

期貨合約交易的風險管理指引

我們在8月就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風險管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該指引載列了適用於期貨經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並包括有關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保障客戶資產、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進行買賣，以及壓力測試的規定。期貨經紀行在有關指引於2024年2月25日生效後將有六個月的過渡期來遵從有關指引。

網絡保安檢視

本會在9月發出通函，通知業界我們將對選定的持牌機構展開網絡保安檢視。我們將對這些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以及後續討論和會議，並展開現場視察，以便對其資訊科技及相關管理監控措施作出深入檢視及合規評估。有關檢視將涵蓋網絡保安管理及事故報告，雲端保安監控措施及管治，供應商風險管理，遙距接達監控措施等事宜。網絡保安檢視的結果將成為證監會向業界發出進一步指引的基礎。

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中介人

與金管局的聯合產品調查

本會與金管局早前對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銷售進行年度聯合調查，並於9月發表報告。我們調查了371家在2022年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而參與交易的客戶人數則超過80萬。這份報告旨在協助本會及金管局進一步掌握市場趨勢，識別潛在風險及就共同關注的範疇作出對策。

調查顯示，這些公司的總交易額按年下跌24%至37,990億元，與其他主要股市的成交額下跌情況基本一致。然

而，有關公司銷售投資產品的整體人手保持穩定。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資金明顯從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流向貨幣市場基金，後者佔交易額的比例由2021年的33%升至61%。在債務證券方面，投資者轉為偏好主權債券，例如香港特區政府債券（包括綠色債券及銀色債券）。主權債券佔所銷售債務證券總交易額的29%，較2021年的15%有所上升。於網上分銷投資產品的公司數目增至83家，按年增長19%。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9.2022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36	3,254	-0.6	3,274	-1.2
註冊機構	112	112	0.0	111	0.9
持牌人士	45,014	44,928	0.2	45,584	-1.3
總計	48,362	48,294	0.1	48,969	-1.2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23止 季度	截至 30.9.2023止 六個月	截至 30.9.2022止 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7,753	13,974	13,439	4.0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2,017	3,801	3,414	11.3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但包括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提出的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235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350宗。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23止 季度	截至 30.9.2023止 六個月	截至 30.9.2022止 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63	114	113	0.9

[^]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